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文件

理工生化〔2022〕25号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关于印发《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研究所、实验中心，各办公室：

经党政联席会议同意，现将《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

2022年6月14日

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《教育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排污管理的通知》《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》等制度规定,结合学院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废弃物是指实验室内教学、研究活动中所产生的废弃物。

第三条 凡在学院各类实验室教学、科研等活动中涉及废弃物的单位与个人,均须遵守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管理制度与职责

第四条 实验室废弃物实行学院、实验室两级管理体制。生物与化学工程实验中心是学院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的归口管理部门,各实验室是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的具体执行单位。

第五条 学院的主要职责:

- (一) 落实上级部门及学校实验室废弃物管理的有关规定;
- (二) 制定并落实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及应急预案等;
- (三) 监督、检查与指导实验室废弃物相关工作;
- (四) 负责组织实验室废弃物回收、转运工作;
- (五) 组织开展教育与培训工作;

(六) 建立学院实验室废弃物资料档案。

第六条 实验室的主要职责：

- (一) 严格执行国家、学校和学院的有关规定；
- (二) 指定专人负责废弃物的管理工作；
- (三) 负责对准入人员进行系统全面的培训；
- (四) 落实实验室废弃物的存放区域和相应设施；
- (五) 负责实验室废弃物的分类、收集、存放等工作；
- (六) 建立实验室废弃物台账，按规定收集、整理资料档案。

第三章 实验室废弃物分类

第七条 实验室废弃物根据来源和性质不同，分为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和实验室一般废弃物。

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是指具有腐蚀性、毒性、易燃性、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多种危险特性的；或者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，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，需要按照危险废弃物进行管理的实验室废弃物及污染物。

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之外的其他废弃物为实验室一般废弃物。

第八条 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和生物废弃物。

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是指具有各种毒性、腐蚀性、易燃性、易爆性和化学反应性的化学废弃物。根据其形态和危害性可以分为一般有机化学废液、含卤有机化学废液、无机化学废液、固体化学废弃物、剧毒化学废液和固体剧毒废弃物。

生物废弃物是指实验产生的感染性废物、损伤性废物、病理

性废物和药物性废物。

第四章 实验室废弃物收集与存放

第九条 各实验室应当设立固定的废物存放地点。保持存放场所的通风，远离火源，避免高温、日晒、雨淋，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、防鼠、防蚊蝇、防蟑螂、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。避免不相容危险废弃物近距离存放。禁止在非收集、非暂存地点倾倒、堆放废物。指定专人负责，避免故意破坏或意外泄漏造成的危害。废物运出后，及时对暂存地点及工具进行清洁和消毒。

第十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实验所产生危险废弃物类别、特性配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收集容器或装置。不得使用玻璃容器收集废弃物。容器必须确保密封盖紧，不能有破损或其它可能引起废弃物泄漏的安全隐患。

第十一条 收集容器或装置应在醒目位置粘贴相应废弃物标签，详细标明废弃物的名称、所含化学成分与特性、产生危险废弃物的单位、责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。

第十二条 分类收集，分类储存。

（一）危险废弃物与一般废弃物分开；实验室废弃物与生活垃圾分开；液态与固态分开；处理处置方法不同的分开。

（二）化学废液按化学品性质和化学品的危险程度分类进行收集，使用专用废液桶盛装；废液桶上须按要求贴明标签，并做好相应记录；废液桶盛放不得超过最大容量的75%。化学废液收集时，严格按照《废弃化学品相容性表》及化学品安全说明书的

有关安全数据进行，并须进行小体积相容性测试，测试无误后，方可混合；多种相容的废弃化学品混合贮存时，须标明废弃化学品名称、数量、贮存日期等。不清楚废液来源和性质时禁止混放。严禁将实验室废液直接排放或将实验室固态废弃物随意丢弃。

（三） 固体化学废弃物、无试剂残留的空试剂瓶、沾染化学品的实验耗材等，分类使用专用储物袋、储物箱统一存放，须按要求贴明标签，写明危害性，并做好相应记录。

（四） 剧毒类废弃化学品（如氰化物、氧化砷等）按照剧毒类化学品贮存和管理要求保管。禁止将含剧毒物的废液倒入普通化学废液。

（五） 过期废弃化学品须在原瓶内存放，保持原有标签，并注明是废弃化学品；禁止将未开封且在有效期内的试剂当作危险废弃物处理。

（六） 含卤素的有机废液、含汞的无机废液、含砷的无机废液和含一般重金属的无机废液应单独收集，不可与其它废液混存。

（七） 化学废弃物应尽量先进行减害性预处理或回收利用，采取措施减少化学废弃物的体积、重量和危害程度。高浓度的无机废液应经中和、分解破坏等处理，确认安全后方可倒入废液桶。

（八） 生物培养基、标本和菌种、保存液等各类生物废弃物，必须经高温高压灭菌消毒后，方可处理。

（九） 具有放射性的危险废弃物（含废弃放射源），所在实验室必须向学院报备，在具备隔离防护措施的条件下，由学院向学校报告，申请具有专业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置。

(十) 实验所用装试剂的空瓶需要分类集中收集(同系物、同类相容性为一类),空瓶内不得有残留液体。按照处置方的要求,进行收集、整理。

(十一) 实验室处理的过期废旧试剂必须标签清楚,不得出现无标签、无法辨识的试剂。

(十二) 对无法明确分类标准,难以确定储存方式的废液、固废等,须提交学院,学院组织相关专家讨论后,方可进行处置。

第五章 实验室废弃物转运与处置

第十三条 学院配合学校相关要求,邀请第三方有资质的企业,定期、定点对危险废弃物进行校内集中回收和暂时存储。非回收期间,实验室内须设立固定的危险废弃物存放区域,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。

第十四条 危险废弃物回收时须按危险废弃物类别做好登记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学院实验室废弃物登记和转运等工作。对信息不完整、分类不清晰、没有封存、包装破损、存在安全隐患的危险废弃物不予收取。

第十六条 危险废弃物搬运过程中必须保证安全,严禁野蛮或急速装卸搬运造成危险废弃物外泄。

第十七条 危险废弃物搬运至暂存库房后,分类存放。禁止擅自合并或混合危险废弃物,严禁任何人从暂存库房取用试剂、化学品和包装瓶等。

第十八条 有废气产生的实验应在通风橱内规范进行,通过

排风设备将废气排到室外。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，须达到国家安全排放标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医疗废弃物的管理不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《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物处置实施细则》（理工生化〔2022〕8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，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